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2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5	2025育田癌友子女獎助學金	即日起~09/20	9月12日	1. 申請者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於一年內罹患癌症，至今仍持續接受治療（包括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治療、標靶治療、免疫治療或安寧療護等），因病情及相關支出，仍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 2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 3. 癌友具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資格。若無低收、中低收身分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9,113 元以下，且全家人口之動產（含存款、股票及投資）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16 萬元，全家人口若擁有土地及房屋僅限一棟自住需求	10000	10	1. 申請表 2. 一年內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（恕不接受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） 3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 4. 同住人口 11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；若 114 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，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 5. 113學年度第二學年度成績單，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（一年級新生，請附前學歷之畢業成績單，本補助不適用於國中升高中之新生，僅適用於高中職升大專院校之新生） 6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 7. 自傳 8. 學校師長或社工、個管師推薦函 9.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1 張、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 10. 申請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簿(郵局或華南銀行佳)封面影本（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）
6	行天宮助學金	即日起~09/22	9月15日	以下符合其一即可： 1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，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. 單親且貧困 3. 隔代教養且貧困 4. 特殊境遇 5. 扶養人數眾多且貧困 6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	6000~8000	1. 申請書 2. 在學證明 3. 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4.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 以下依照實際情形附上： A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.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C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D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E. 重大傷病卡影本 F.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之證明文書(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、重大災難證明)
7	財團法人宗偉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	即日起~9/29	9月18日	1. 113學年度全學年(上下學期)平均80分以上或全校/全班排名百分比前10%基金會獎助學金(一項符合即可) 2.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者： A. 家境清寒 B. 家境遭受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 C.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3. 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學金（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、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「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、「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」除外）	本校2名	20000	1. 申請書(黏貼2吋半身照片) 2. 自傳(描述家庭狀況) 3. 導師推薦表 4.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+獎懲紀錄 5.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(不包括政府發放之助學金) 6. 在學證明 7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8.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(由導師在推薦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)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